

甘林鑫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3月18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路3号6栋1楼出现环境违法行为（未经生态环保部门同意擅自设有蚀刻，清洗，喷漆，镭雕等生产工序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薄弱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关闭了工厂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道歉、承诺人：甘林鑫

2026年5月18日